

吉林艺术学院文件

吉艺院发（2026）65 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艺术学院派遣制员工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吉林艺术学院派遣制员工管理办法》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第 17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吉林艺术学院派遣制员工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院派遣制员工管理，维护派遣制员工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《吉林省劳务派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派遣制员工，是指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（劳务协议），由劳务派遣公司派遣至学院相应岗位工作的人员。派遣制员工与学院之间为用工关系，与劳务派遣公司之间为劳动关系，派遣制员工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相关保险。学院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，应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，防范劳动用工风险。

第三条 派遣制员工管理坚持“谁用工、谁管理，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用工单位（部门）为派遣制员工管理第一责任单位，负责派遣制员工的日常管理、考勤考核工作。

第四条 学院人事处为派遣制员工管理的业务部门，负责派遣制员工岗位设置提报及与劳务派遣公司的业务对接等工作。

第二章 岗位类别

第五条 学院派遣制岗位分为以下六类：

（一）医疗卫生岗位：校医、护士等；

- (二) 教学辅助岗位：教学单位秘书类岗位等；
- (三) 管理助理岗位：设备管理、班级管理、业务协助等岗位；
- (四) 实验系列岗位：实验员等岗位；
- (五) 后勤保障岗位：校卫队、宿管员等岗位；
- (六) 特殊工种岗位：后勤管理处水暖工、电工等岗位。

第六条 派遣制岗位实行“按需设岗、从严控制”原则。岗位增减须由有用工需求的单位（部门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人事处审核后报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第三章 招聘与聘用

第七条 派遣制员工聘用的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- (二) 年龄一般在 18 周岁至 60 周岁之间。个别用工岗位在人员招聘困难、用工风险较低的情况下，经批准年龄可适当放宽，但不得超过 65 周岁；
- (三) 身心健康，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；
- (四) 从事电工、水暖、医护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的工种，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职业资格证书。

第八条 聘用程序

- (一) 用工单位（部门）出现岗位人员空缺时，向人事处提

交用工申请，明确岗位数量、名称、职责等；

（二）人事处审核通过后，通知劳务派遣公司发布招聘公告；

（三）劳务派遣公司组织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四）人事处会同用工部门、劳务派遣公司对应聘人员进行面试考核。校卫队、宿管员可在人事处告知劳务派遣公司后，由劳务派遣公司直接派遣符合条件人员；

（五）考核合格人员到三甲医院进行体检，体检合格者方可办理入职手续；

（六）派遣制员工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，相关保险生效后方可正式上岗。

第四章 薪酬待遇

第九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学院实际工作需要，各岗位类别工资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医疗卫生岗位：校医 6000 元/月、护士 4000/月；

（二）教学辅助岗位：4000 元/月；

（三）管理助理岗位：3000 元/月；

（四）实验系列岗位：大学本科学历执行长春市最低工资标准；硕士研究生 2300 元/月，随长春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额度浮动。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标准上浮 500 元、副高级上浮 1000 元、正高级上浮 1500 元。如承担学院兼职教学授课任务，根据学院外聘教师课时费相关规定执行；

(五) 后勤保障岗位：执行长春市最低工资标准，校卫队、收发岗位每月上浮 300 元；

(六) 特殊工种岗位：高压电工 4000 元/月，电工 3800 元/月，水暖工 3600 元/月；

(七) 派遣制员工法定节假日由学院安排在岗工作的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资待遇；

(八) 特殊情况工资标准由院长办公会一事一议、一人一议确定。

第五章 考核管理

第十条 用工单位（部门）须对派遣制员工进行考勤，并于每月 25 日上报本单位（部门）上月 26 日至本月 25 日的考勤情况，派遣制员工工资与出勤情况挂钩。

第十一条 各用工单位（部门）在每个自然年年末对派遣制员工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围绕“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”五个方面，结合派遣制员工岗位实际，重点考核工作实绩。各用工单位（部门）按要求填写《吉林艺术学院派遣制员工考核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考核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报送人事处备案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。

第十二条 派遣制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院可以单方面将其退回劳务派遣公司，并解除用工关系：

(一) 提供虚假证书、证明等材料，骗取聘用资格的；

- (二) 严重违反学院规章制度的;
- (三) 严重失职, 给学院造成重大损失的;
- (四)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;
- (五) 自身健康状况无法胜任岗位工作的;
- (六)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;
- (七) 不适合继续使用的其它情形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《吉林艺术学院关于规范劳务用工岗位分类及薪酬标准的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: 吉林艺术学院派遣制员工考核表

附件：

吉林艺术学院派遣制员工考核表
(202X 年)

单位：吉林艺术学院

202X 年 X 月 X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
所在部门			岗 位		
入职时间			健康情况		
本年度个人总结					
部门领导评语及考核等次 (需注明合格\不合格)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
本人意见	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